

十二团中学高中课桌椅类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第一师十二团中学高中课桌椅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1S[2025]143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十二团中学高中课桌椅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1S[2025]1432 号

项目名称：十二团中学高中课桌椅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74000

采购需求：课桌椅类采购

标项名称：十二团中学高中课桌椅类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4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课桌椅类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 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方式: 登陆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bf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二团中学

地址： 第一师十二团

联系方式： 15899302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

地址： 第一师阿拉尔市幸福路南73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 0997-6377103

3. 监督部门：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

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 1 号

联系人： 陈少华

联系方式： 0997-461710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分包名称	十二团中学高中课桌椅类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二团中学 地址：第一师十二团 电话：15899302161 联系人：李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 地址：第一师阿拉尔市幸福路南 737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电话：0997-6377103 联系人：汪海燕
4	监督机构信息	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0997) -4617103
5	项目预算价	金额（小写）：574000 元 金额（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元整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特殊资格条件：/。
7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接受 ____/____
8	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0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11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12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未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13	谈判时间、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谈判时间：_____（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_____ ☒ 采用不见面开标： 谈判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14	采购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外(如有)，专家采用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在第一师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小组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_____
15	谈判（投标）有效期	____60____日（日历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7.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供应商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各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不参加最终轮报价或最终轮报价未电子签章，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如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小组不予认可。
1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废标处理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对所投节能环保产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u>2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扣除)
19	★质保期	3 年
2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
21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5% 的保函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2	谈判保证金	不缴纳
23	代理服务费	无
24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u>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u> (https://jinrong.zcygov.cn/)。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5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6	质疑及权利义务告知书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请提供纸质版的质疑函或发扫描件至代理机构处，扫描件发邮箱，也可将质疑函发送至政采云平台上。 联系人：汪海燕 联系电话：0997-6377103 邮箱号：1478672463@qq.com。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取消复会及开标现场宣布结果的程序，请各投标供应商关注政采云平台所发布的中标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结果。 3、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各投标供应商按上诉法规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招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活动。 4、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联系人： 汪海燕 联系电话： 0997-6377103
备注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须知 ”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

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1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6.2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网上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评审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谈判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会员信息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

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9.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9.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8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9.9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9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谈判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

等各种应有费用。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签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用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谈判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将未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 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和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

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的递交。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前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3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需携带 CA 锁。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之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建议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7.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进行谈判。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8.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谈判。

18.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8.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18.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9.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9.4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9.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七、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0.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0.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1.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21.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1.5 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项目验收

22.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2.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2.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课桌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升降课桌椅	★ 整体规格 650mm × 450mm × (710mm±10mm-800±10mm) mm,钢塑结构、可升降单人课桌。课桌椅整体符合 QB/T4071-2021《课桌椅》标准要求。课桌安全行性符合 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国际标准要求。 1、外形设计：采用人体功效学认证标准，符合人体生理学原理，结构坚固耐用，有效保障学生健康，防止骨架变形，肌肉酸软，有效调整坐姿防护儿童脊柱侧弯，起到视觉健康近视防控作用。 A. 面板要求： 1. 材质：采用多层板注塑一次性封边，前沿有笔槽设计；要求甲醛释放量≤0.025mg/m³,符合 GB 18580-2017、GB/T39600-2021 标准。 2. 尺寸：不小于 650mm×450mm×18mm±2mm。 3. 功能：（1）靠胸前处有鸭嘴边造型设计。（2）四周及底部完全不得有毛边，得需倒圆角，不刮手，颜色白橡颜色，包边浅灰色。 B. 书斗及椅面、椅背要求： 1. 材质：书斗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外径尺寸不小于：550mm×370mm×210mm±5mm 内径尺寸不小于：445mm×345mm×200mm±5mm，颜色浅灰色； 2. 椅面、椅背采用 PP 塑料注塑一次性成型规格不小于 415mm×370mm×20mm、415mm×350mm×20mm，颜色浅灰色； C. 桌、椅钢架要求：	2000	套		

	1. 材质及形状: 椭圆管钢管组合焊接而成, 尺寸: 桌脚、椅脚贴地钢管尺寸不小于 $3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6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厚 1.2mm; 桌脚、椅脚上部固定立管钢管尺寸不小于 $3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6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厚 1.2mm; 桌脚、椅脚上部活动立管钢管尺寸不小于 $2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5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厚 1.2mm; 升降管采用穿透防脱螺母连接, 螺母内置。钢管符合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094-2012 《冷拔异型钢管》、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1950-2024 《家具表面漆膜耐盐浴测定法》、GB/T 6739-2022 《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T 1732-2020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GB/T 9286-2012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标准提供第三方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A、可迁移有害元素（铅$\leq 90\text{mg/kg}$、镉$\leq 75\text{mg/kg}$、铬$\leq 60\text{mg/kg}$、汞$\leq 60\text{mg/kg}$、砷$\leq 25\text{mg/kg}$、锑$\leq 60\text{mg/kg}$、硒$\leq 500\text{mg/kg}$、钡$\leq 1000\text{mg/kg}$）； B、拉伸试验，规定塑性延伸强度$\geq 195\text{MPa}$、抗拉强度 $315\text{-}430\text{MPa}$、断后伸长率 33% C、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H, 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 D、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 mm, 应无剥落、				
--	---	--	--	--	--

	裂纹、皱纹;耐盐浴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 E、化学成分 C ≤0.12%、Si ≤0.30%、Mn≤0.50%、P≤0.035%、S≤0.040%, 中性盐雾试验 500h 无锈点, 耐腐蚀评级 10 级, 中性盐雾试验 500h 保护评级 (Rp) /外观评级(RA)10/10 (佐证材料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钢管】检测报告) 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 焊接全为满焊, 无飞溅、气泡、焊瘤、漏焊、假焊。外观工艺: 钢材采用 CO₂保护焊接, 表层采用酸洗、磷化、喷塑工艺处理, 防止生锈, 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突出。 钢材表面涂装: 金属喷塑粉符合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9286-2021《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GB/T 6739-2022《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T 1732-2020《漆膜耐冲击测定法》标准提供第三方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A、附着力 (干附着力) ≤1 级; 铅笔硬度 ≥H; 耐冲击性达到 50cm, 无裂纹、皱纹、剥落现象。整体着色采用亮色搭配, 美观大方, 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塑料件颜色一致无色差。桌架通丝加防松母。 3. 功能: 左右脚架各加装一组高低调节螺丝。调节桌高可从桌高 710mm±10mm 至桌高 800mm±10mm, 每一阶间隔 30mm。 D. 脚垫要求: 1. 材质: 采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 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并得用螺丝锁住钢管。桌子前端脚垫左右需配水平调节螺丝, 地面有斜度时, 可透过				
--	---	--	--	--	--

		水平调节螺丝，保持桌面水平。采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采用全新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采用自锁固定，牢固耐磨； 2. 尺寸：54.5mm×38.5mm×57.5mm×厚 8mm±2mm。 E. 挂钩要求： 1. 材质：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 2. 尺寸：35mm×54mm×58mm±2mm 3. 工艺要求：书箱左右两侧得各有一挂钩设计。在静止状态下可以承载 10KG 的挂物承重。。				
2	4 人 阅 览 桌 椅	一、阅览桌（数量：60 张） 1、产品结构:钢木结构，圆角设计。直径或长宽不少于 80cm。 2、台面参数:台面采用不小于 25mm 厚三聚氰胺板。 3、台身参数:立腿采用钢管，同主体框架连构。主体框架采用≥24x24x1.1mm 锥形钢管加工制作。所有钢管经酸洗磷化处理。下脚用 ABS 可调节底脚。管壁厚不小于 1.2mm。二种颜色以上，需由采购方自选。 二、阅览椅（数量：240 把） 1. 面料：采用阻燃麻布； 2. 海绵：采用高密度一次发泡成型海绵，海绵密度≥51kg/m³，回弹性≥49%； 3. 座板：采用不小于 15mm 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甲醛释放量≤0.6mg/L； 4. 实木框架，设计合理坐垫不小于 42X46，含背高不低于 78cm，二种颜色以上，需由采购方自选	60	套		
合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无三证合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除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按未提供处理。 备注：供应商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将资格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予以核验，供应商对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上报财政局予以处罚。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未存在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存在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条款	采购文件带★号部分是否满足		
	其它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谈判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无三证合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除外）	
2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按未提供处理。 备注：供应商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将资格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予以核验，供应商对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上报财政局予以处罚。	
3	请根据要求单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谈判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谈判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三、报价一览表及谈判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3	合同履约期限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标段(包)	行次	清单产品名称	金额
	1		
	2		
	3		
	4		
	5		
	本标段(包)小计		

注:

- 1、以上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 2、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3、此表的行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或顺延。
- 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2	3	4	5	6	7	8
标段 (包)	品目号	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全称	报价(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本标段(包)小计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8=栏目 7×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4、以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须按谈判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或资 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五、其他材料

六、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文件

附件 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 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 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7），《低环境 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1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 称			依据的标 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 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地板)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 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1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 算 机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2	A020106	输 入 输 出 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 功 能 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6	A020523	制 冷 空 调 设 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 明 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 视 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 频 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 食 炊 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 器 冲 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